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社发领域 2020 年到期的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工作的有关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科资〔2019〕33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皖科资密〔2020〕51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对 2020 年 12 月底前到期项目的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因受疫情影响，上述项目实施期可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1 年 6 月底，请项目承担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提交项目验收材料。如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，可按时申请验收。

2. 对于因故在 2021 年 6 月底前仍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，可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《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按正常项目实施期（到 2020 年底）申请延长办理，可允许申请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至 2021 年底。请项目承担单位于本月底（9 月 30 日）前提交延期验收申请。延期验收申请需报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，并

在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同步提出延期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3. 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项目，延长期内不得提出延期申请。

（联系人：省科技研究开发中心：杨三虎，联系电话 0551-65370068；省科技厅社会发展处：王孝文，联系电话 0551-62678552）。

